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7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0017735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77356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00177356\_ATTACH3.doc、  
376550000A\_1100177356\_ATTACH4.doc、376550000A\_1100177356\_ATTACH5.xls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  
金金，自110年9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  
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1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3983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謝巧莉，電話：05-  
5522404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  
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